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2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高作镇人民政府**的**建湖县高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及不动产登记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作镇人民政府的建湖县高作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及不动产登记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62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8.5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